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金融法院的上海金融法院 2026 年特保经费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金融法院 2026 年特保经费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徐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01人,营业收入为 2194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57.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,,,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徐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(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,请填写上上年度)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